

连平县文件稿纸

17322690900
何杰

发文机关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编号	连民[2026] 1号	密级		印数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发行范围	各镇人民政府，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殡仪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依申请公开（ ） 不予公开（ ）				
拟稿部门	连平县民政局	撰稿人	何杰	拟稿时间	1月5日
核稿部门	连平县民政局	核稿人	何颂华 邱奕峰	核稿时间	1月5日
			陈书机	校对	何杰 谢维林
文件签发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领导意见：  日期：2026.01.13		领导意见：  日期：2026.1.29		
文件签发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平县财政局		
	领导意见：  日期：2026.1.30		领导意见：  日期：2026.2.2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连民〔2026〕1号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
政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
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殡仪馆：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设置和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项目清单〉的通知》要求，县民政局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

项目清单》（以下称“两张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化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两张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两张清单”外不得设立其他收费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县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两张清单”，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两张清单”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具体服务内容等，基本服务清单项目按省、市规定的七项殡葬基本服务清单项目，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应不超过省、市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由县民政部门按照公益属性的原则，根据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实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参考区间。我县确定“两张清单”并经县政府同意后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同时抄报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照《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河民〔2015〕110号）要求，由政府免费向本县户籍居民提供；非本县户籍居民，按清单内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加强宣传公示

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公告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宣传殡葬服务“两张清单”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醒目公示“两张清单”，标明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三、加强监管执法

县民政部门将会同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项目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附件：1. 连平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2. 连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联系人及电话：县民政局：邱奕锋，4320852；

县发展和改革局：曾启厚，4332287；

县财政局：叶飞明，4322031；

县市场监管局：邱芷茜，4326179)

附件 1

连平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在连平县辖区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运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卫生包扎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	遗体接运（普通殡葬专用车）	元/具或元/具·公里	城区内 180 元/具，农村、跨市（县）3.5 元（每具收费不低于 120 元，以来回车程距离计算）	政府指导价
2	遗体消毒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遗体消毒服务	元/具	100 元	
3	遗体存放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	不超过 3 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元/具·天	100 元	
4	遗体告别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可保障 20 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按小时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遗体告别厅租用（小型告别厅）	元/间	400 元	
5	遗体火化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捺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遗体火化服务（普通火化炉）	元/具	200 元	
6	骨灰寄存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等。	不超过 3 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元/格位·年	70 元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	提供 1 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	元/个	140 元	
备注：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由政府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附件 2

连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以下项目是殡仪馆根据丧属需求提供, 具体价格以县殡仪馆公布为准, 不得超过本清单所列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最高收费标准(元)	计费单位	备注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更衣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不含更换的衣物, 更换的衣物丧属可自带或在殡葬服务机构购买(为正常死亡遗体更换衣服)	300	元/具·次	非正常死亡遗体指车祸、事故、刑事、工伤及第三方纠纷等遗体。	设置收费参考区间
			不含更换的衣物, 更换的衣物丧属可自带或在殡葬服务机构购买(为非正常死亡遗体更换衣物)	1000			
2	遗体化妆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的面容、形体进行修饰和美化。	指在馆内为遗体面部化妆。	280	元/具		
3	特殊遗体处理	按规定对存在传染病、腐变等遗体开展辨认、送检等火化前特殊处理。	指非正常死亡和发臭遗体, 如: 车祸、事故、刑事、工伤、发臭、第三方纠纷等遗体开展辨认、送检、协助法医验尸。	200	元/具		
4	特需焚化服务	按规定提供遗骸、死胎、引产物、残肢等特殊火化服务。	遗骸、死胎、引产物、残肢等特殊火化服务。	380	元/具		
		应丧属要求提供遗物或其他物品焚烧等。	指花圈、衣物或其他随身物品进行环保焚烧, 不含床、衣柜等大型物件焚烧。	100	元/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最高收费标准(元)	计费单位	备注	价格管理方式
5	特需告别服务	超出基准型告别厅服务内容,应丧属要求租用更大面积或容纳更多人数的告别厅等,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起租价为一小时,其它费用另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一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00元	400	元/间·小时	租用小型告别厅	设置收费参考区间
			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起租价为一小时,其它费用另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一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50元	1000	元/间·小时	租用中型告别厅	
			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起租价为一小时,其它费用另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一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00元	1300	元/间·小时	租用大型告别厅	
6	守灵服务	应丧属要求租用守灵厅进行守灵,按小时计费,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提供休息室、饮水设备、沙发、茶几等基础服务。含守灵厅环境清理。每次使用时限为下午16:00至次日早上8:00,守灵时间超过10小时后,每小时按50元收费。	100	元/间·小时		
7	遗体境内特需运输	应丧属要求,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提供遗体境内跨区域运输或运输前往境内指定地点。	根据车辆类型、路程等确定收费标准。含遗体搬运服务。据实收取过路、过桥费用。	3.5元/公里,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元/具		
8	特需礼仪服务	外带棺木处理	应丧属要求对外带棺木进行焚烧处理。按遗体带棺火化管理规定,不符合规定棺木在焚烧炉处理,含环保尾气处理费用。	200	元/副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最高收费标准(元)	计费单位	备注	价格管理方式
8	特需礼仪服务	拣灰炉	应丧属要求使用拣灰炉焚烧遗体。含人抬费、骨灰清理、燃油费(不含运尸费、火化费、消毒)	1000	元/具		设置收费参考区间
		落殓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内为遗体装棺入殓。遗体装棺,摆放随葬品、遗体棺内整理。	150	元/具		
		清洗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内为遗体清洗。用清水对遗体体表进行全面清洗。	200	元/具		
		刮须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内为遗体刮须。用剃须刀对遗体脸部胡须进行修整。	150	元/具		
		理发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内为遗体理发。用理发工具对遗体头发进行修整。	200	元/具		
		代写灵牌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内书写灵牌。	20	元/个		
		代写灵旌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内书写灵旌,含灵旌布、纸张、人工等。	280	元/副		
9	殡葬用品	遗体包裹袋	包裹遗体专用收尸袋,一次性使用包裹遗体、防渗漏、防菌、隔离病毒等。	150	元/条	含人工装袋包裹成本	
		环保火化棺	环保夹板,密度板线条,棺木底为杉木框架,3厘甲板环保棺,长:1.93米,宽:50公分,高:40公分。	580	元/副	含运输人工成本、环保棺木处理费、尾气布袋、粉尘清理	
		龙凤环保棺	环保夹板,密度板线条,棺木底为杉木框架,3厘甲板环保棺,长:1.93米,宽:50公分,高:40公分。	980	元/副		
		大龙凤金棺	环保夹板,密度板线条,棺木底为杉木框架,3厘甲板环保棺,长:1.93米,宽:56公分,高:45公分。	1280	元/副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最高收费标准(元)	计费单位	备注	价格管理方式
9	殡葬用品	寿衣	寿衣类殡葬用品:含寿衣、寿帽、寿鞋袜、寿被等销售。	380-680	元/套	含运输及人工成本	设置收费参考区间
		骨灰盒(盅)	包括骨灰盒、骨灰盅、骨灰坛、金塔、等骨灰盛放容器	140-980	元/个	含运输及人工成本	
		吊唁用品	包括孝服、白布、黑袖纱、头花、胸花、小号黑花球、白褂、腰带、头带、黑色雨伞、电子供香、饰品、工艺品等。	1-300	元/套		
		租用花圈	租用馆内绢花花圈,租用不可焚烧。	60	元/个	含书写联费用	
		出售花圈	出售绢花花圈,使用后环保炉焚烧。	100	元/个	含书写联费用	
		红布	包裹骨灰盅红色绸布。	20	元/条		
		骨灰保护剂	用于防潮、防霉、防腐,天然矿物石,中药材。	20	元/包	含人工铺撒放置成本	

连平县民政局文件稿纸

文件编号		连民[2026]1号		密级		印数	
文件标题		关于再次征求《关于印发连平县基本殡葬服务清单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清单(延伸服务项目)的通知》意见的函					
主送		连平县发展改革局、连平县财政局、连平县市场监管局					
抄送							
拟搞部门		连平县民政局		拟稿人	何杰 12月17日		
核稿人		何领华 邱奕峰		校对	谢明 1月5日		
文件签发	分管领导意见	杨刚 2026.1.5					
	局长意见	何杰 2026.1.5					

(正文)

[illegible]

广东省连平县民政局

关于征求《关于印发连平县基本殡葬服务清单 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清单（延伸服务项目） 的通知》意见的函

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

根据市民政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清单〉的通知》（河民〔2025〕73号）要求，我局结合连平实际，在河源市“两张清单”基础上制定《连平县殡葬基本服务清单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清单（延伸服务项目）》。现征求你们意见。待各单位、机构反馈意见后报县政府审定并在县政府网站集中公示。请于2026年1月20日前反馈至县民政局何杰处（粤政易同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何杰 17322690900）

附件2《连平县殡葬费基本服务项目清单》中价格管理
方式“市场调节价”应改为“设置合理参考区间”，“收费标准(元)”
应改为“最高收费标准(元)”。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连民〔2026〕1号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
政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
基本服务项目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县殡仪馆：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关于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的要求，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机构服务项目设置和收费行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根据市民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印发〈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项目清单〉的通知》要求，县民政局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制定我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和《殡葬非基本服务

项目清单》（以下称“两张清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化管理

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要严格按“两张清单”实行清单化管理，“两张清单”外不得设立其他收费项目、不得收取其他费用。县民政部门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两张清单”，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报县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两张清单”应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具体服务内容等，基本服务清单项目按省、市规定的七项殡葬基本服务清单项目，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应不超过省、市非基本服务清单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执行；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收费由县民政部门按照公益属性的原则，根据当地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实际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参考区间。我县确定“两张清单”并经县政府同意后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同时抄报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按照《关于全市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的实施方案》（河民〔2015〕110号）要求，由政府免费向本县户籍居民提供；非本县户籍居民，按清单内的项目和标准收费。

二、加强宣传公示

各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殡葬服务机构公告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大力宣传殡葬服务“两张清单”具体内容及收费标准，提高群众知晓度。同时，要督促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醒目公示“两张清单”，标明监督举报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调整收费标准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三、加强监管执法

县民政部门将会同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项目的监管，及时受理群众对殡葬服务收费的投诉和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期间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 附件：1. 连平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2. 连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连平县民政局

连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连平县财政局

连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县民政局：XXX XXXXXXX；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财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附件 1

连平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政府免费提供范围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价格管理方式
1	遗体接运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使用普通殡葬专用车,在连平县辖区内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收并运送到殡葬服务机构,含车辆及工具消毒、接送人员基本防护、遗体搬运、卫生包扎等基本服务。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	遗体接运 (普通殡葬专用车)	元/具或元/具·公里	城区内 180 元/具,农村、跨市(县)3.5 元(每具收费不低于 120 元,以来回车程距离计算)	政府指导价
2	遗体消毒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对遗体表面进行消毒及清洗处理。	遗体消毒服务	元/具	100 元	
3	遗体存放	根据《遗体保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遗体冷冻(藏)或药物防腐等保存服务。	不超过 3 天的遗体冷冻(藏)存放服务	元/具·天	100 元	
4	遗体告别	根据《遗体告别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基准型告别厅开展遗体告别服务。基准型告别厅应不小于 20 平方米,可保障 20 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配备司仪、两个固定绢花圈,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按小时计费,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	遗体告别厅租用 (小型告别厅)	元/间	400 元	
5	遗体火化	根据《遗体火化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使用普通火化炉或拣灰炉提供的遗体(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火化服务,含炉膛清理、入炉火化、骨灰收殓装盒(袋)等。	遗体火化服务 (普通火化炉)	元/具	200 元	
6	骨灰寄存	根据《骨灰寄存服务规范》等民政行业标准提供的骨灰寄存服务,含骨灰收存、格位清理、登记等。	不超过 3 年的骨灰寄存服务	元/格位·年	70 元	
7	基准型骨灰盒(盅)	提供基准型骨灰装置用具。	提供 1 个基准型骨灰盒或骨灰盅	元/个	140 元	
备注:如遇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上述殡葬基本服务收费标准正处于调整阶段,过渡期间执行原收费标准。死亡且遗体实行火化的本县户籍居民由政府免费提供以上服务。						

附件 2

连平县殡葬非基本服务项目清单

(以下项目是殡仪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具体价格以县殡仪馆公布为准, 不得超过本清单所列价格)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收费标准 (元)	计费 单位	备注	价格 管理 方式
1	遗体更衣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进行更换衣物的服务。	不含更换的衣物, 更换的衣物丧属可自带或在殡葬服务机构购买(为正常死亡遗体更换衣服)	300	元/具·次	非正常死亡遗体指车祸、事故、刑事、工作及第三方纠纷等遗体。	市场调节价
			不含更换的衣物, 更换的衣物丧属可自带或在殡葬服务机构购买(为非正常死亡遗体更换衣物)	1000			
2	遗体化妆	应丧属要求为遗体的面容、形体进行修饰和美化。	指在馆内为遗体面部化妆。	280	元/具		
3	特殊遗体处理	按规定对存在传染病、暴死等遗体开展辨认、送检等火化前特殊处理。	指非正常死亡和发现遗体, 如: 车祸、事故、刑事、工伤、发现、第三方纠纷等遗体开展辨认、送检、协助法医验尸。	200	元/具		
4	特殊火化服务	按规定提供遗骸、死胎、引产物、戒肢等特殊火化服务。	遗骸、死胎、引产物、戒肢等特殊火化服务。	380	元/具		
		应丧属要求提供遗物或其他物品焚烧等。	指花圈、衣物或其他随身物品进行环保焚烧, 不含床、衣柜等大型物件焚烧。	100	元/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收费标准 (元)	计费 单位	备注	价格 管理 方式
5	特需告 别服务	超出基准型告 别厅服务内容, 应丧属要求租用更大面积或容纳更多人数的告别厅等, 按小时计费,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配备司仪, 两个固定绢花圈, 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起租价为一小时, 其它费用另计;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一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00元	400	元/间·小时	租用小型告别厅	市场调 节价
			配备司仪, 两个固定绢花圈, 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起租价为一小时, 其它费用另计;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一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150元	1000	元/间·小时	租用中型告别厅	
			配备司仪, 两个固定绢花圈, 瞻仰棺、音响、饮水设备、环境清理等。起租价为一小时, 其它费用另计;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一小时后每超过1小时加收200元	1300	元/间·小时	租用大型告别厅	
6	守灵服务	应丧属要求租用守灵厅进行守灵, 按小时计费, 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提供休息室、饮水设备、沙发、茶几等基础服务。含守灵厅环境清理。每次使用时限为下午16:00至次日早上8:00, 守灵时间超过10小时后, 每小时按50元收费。	100	元/间·小时		
7	遗体境内特需运输	应丧属要求, 经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提供遗体境内跨区域运输或运输前往境内指定地点。	根据车辆类型、路程等确定收费标准。含遗体搬运服务。据实收取过路、过桥费用。	3.5元/公里, 以来回程距离计算	元/具		
8	特需礼仪服务	外带棺木处理	应丧属要求对外带棺木进行焚烧处理。按遗体带棺火化管理规定, 不符合规定棺木在焚烧炉处理, 含环保尾气处理费用。	200	元/副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收费标准 (元)	计费 单位	备注	价格 管理 方式
8	特需礼 仪服务	换衣护	应丧属要求使用特殊材质焚 葬遗体。含人抬费、骨灰 清理、燃油费(不含运费 费、火化费、消毒)	1000	元/具		市 场 调 节 价
		落殓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 内为遗体装殓入殓。遗体 装殓、摆放殓葬品、遗体 箱内整理。	150	元/具		
		清洗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 内为遗体清洗。用清水对 遗体体表进行全面清洗。	200	元/具		
		剃须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 内为遗体剃须。用剃须刀 对遗体脸部胡须进行修 整。	150	元/具		
		理发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 内为遗体理发。用理发工 具对遗体头发进行修整。	200	元/具		
		代写灵联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 内书写灵联。	30	元/个		
		代写墓碑	应丧属要求工作人员在馆 内书写墓碑,含墓碑形、 纸张、人工等。	280	元/副		
9	殓葬 用品	遗体包裹袋	包裹遗体专用收尸袋,一 次性使用包裹遗体,防污 漏,防菌、隔离病毒等。	150	元/条	含人工 装袋包 裹成本	
		环保火化棺	环保夹板,密度板线条, 棺木底为杉木框架,3厘 甲板环保板,长:1.93米, 宽:50公分,高:40公分。	580	元/副	含运 输 人 工 成 本,环保 棺 木 火 理费、履 气布袋, 粉尘清 理	
		龙凤环保棺	环保夹板,密度板线条, 棺木底为杉木框架,3厘 甲板环保板,长:1.93米, 宽:50公分,高:40公分。	980	元/副		
		龙凤金棺	环保夹板,密度板线条, 棺木底为杉木框架,3厘 甲板环保板,长:1.93米, 宽:50公分,高:40公分。	1280	元/副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规格	收费标准 (元)	计费 单位	备注	价格 管理 方式
9	殡葬用品	寿衣	寿衣类殡葬用品:含寿衣、寿帽、寿鞋袜、寿被等销售。	380-680	元/套	含运输及人工成本	市场调节价
		骨灰盒(盅)	包括骨灰盒、骨灰盅、骨灰坛、金塔、等骨灰盛放容器	140-980	元/个	含运输及人工成本	
		吊唁用品	包括孝服、白布、黑袖纱、头花、胸花、小号黑花球、白褂、腰带、头带、黑色雨伞、电子供香、饰品、工艺品等。	1-300	元/套		
		租用花圈	租用馆内绢花花圈,租用不可焚烧。	60	元/个	含书写挽联费用	
		出售花圈	出售绢花花圈,使用后环保炉焚烧。	100	元/个	含书写挽联费用	
		红布	包裹骨灰盅红色绸布。	20	元/条		
		骨灰保护剂	用于防潮、防霉、防腐,天然矿物石,中药材。	20	元/包	含人工铺撒放置成本	

